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志华先生和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列席。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

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方董事王刚先生已回避表决。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调增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规模的核查意见
-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30 日